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为“16綦江东开债”，债券起息日：2016年5月6日，到期日为2021年5月7日，债券规模为10亿元。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罗开勇、李吉彬、翁庆全、朱光伟和冯永生。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綦国资发〔2019〕5号），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龙樱、左渝和饶晓冬。龙樱为公司新聘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左渝和饶晓冬为公司董事。

新聘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龙樱，女，1985年出生，工学硕士，曾任职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建设管理局规划管理科、重庆市万盛区万东镇六井村支部、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局规划编制科、重庆市綦江区规划监察执法大队和重庆市綦江区市政规划科，现任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

左渝，男，1985年出生，大学本科文化，曾任职于重庆市綦江县实验中学、重庆市綦江区实验中学和重庆市綦江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现任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



饶晓冬，男，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文化，曾任职于重庆市綦江造纸厂和重庆市綦江县安稳粮食储备库，现任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管理层人员的正常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修订公司章程，并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董事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印上四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